

十一、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一鸣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成员二：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宝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358 号 B 座 13 楼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 2026 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包件一~包件六（项目名称、包件号）、310120000260127170094-20321378（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 王一鸣（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 为 中（微、小、中、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90%；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员二名称） 为 小（微、小、中、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10%。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工程造价审计及相关工作；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财务审计及相关工作；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二（盖章）：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一鸣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春宝

2026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